##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 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已就公司股东李广元质押融资合约违约事项向合肥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公司股东李广元在国元证券的三笔质押融资合约 构成违约,国元证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人李广元及保证人李广胜提 起诉讼,后续存在国元证券对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根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李广元质押在国元证 券的公司股票数量为5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占公司 总股本的 8.88%。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股东李广元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债务而构成业务 违约的事项, 经多方积极沟通, 现已确定由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 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祖 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乐聚力三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都)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拟收购公司股东李广元的所有债权并进行债权清收 处置(以下简称"方案")。目前,上述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正在与国元证券 积极沟通,推进方案有关的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 二、风险提示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 133,25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3,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4%,占公司股份总数 15.00%。
- 2、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